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小字第1006號

原告 蘇冠豪

葉松輝

訴訟代理人 蘇冠豪

被告 吳巧薇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2年度易字第389號毀棄損壞等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附民字第1361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蘇冠豪新臺幣30,25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葉松輝新臺幣15,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基於附表所示故意，對伊等為附表所示毀損、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危害安全行為等事實，業經本院112年度易字第389號判處罪刑在案。被告如附表編號3、6所毀損行為，侵害原告蘇冠豪所有之財產；被告如附表編號1、2、4、5所示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危害安全行為，使伊等身心受創。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蘇冠豪瓷製煙灰缸、花盆破損所受財產損害新臺幣（下同）250元，以及被告應各給付伊等精神慰撫金30,000元等語。

(二)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蘇冠豪30,25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

0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應給付原告葉
02 松輝3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
03 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4 息。

05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均不爭執，願賠償原告蘇冠
06 豪所有瓷製煙灰缸、花盆破損所受財產損害250元，但原告
07 請求之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請酌減被告應賠償之精神慰撫
08 金等語置辯。

09 三、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如附表編號3、6所示毀損行為，侵害原告蘇冠
11 豪所有之財產；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示誹謗原告行為，侵害
12 原告名譽權；如附表編號2所示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危害
13 安全行為侵害原告蘇冠豪名譽權及意思自由；如附表編號4
14 所示恐嚇危害安全行為，侵害原告葉松輝意思自由；如附表
15 編號5所示誹謗、恐嚇危害安全行為侵害原告蘇冠豪名譽權
16 及意思自由；另被告上開行為所涉罪刑，經本院以112年度
17 易字第389號刑事判決在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3
18 年度上易字第387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等情，業由本院
19 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並為被告所不爭執
20 (本院卷第108頁)，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
21 主張之上開事實為真實。

22 (二)就侵害財產權部分：

23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蘇冠豪主張其所
25 有之瓷製煙灰缸、花盆破損經被告於附表編號3、6所示方式
26 毀損，致原告蘇冠豪受有共計250元之損害等節，為被告所
27 不爭執（本院卷第109頁），是原告蘇冠豪請求被告為賠
28 償，自屬有據。

29 (三)就精神慰撫金部分：

30 1.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負損害
31 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01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02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
03 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
04 查，被告以附表編號1所示誹謗原告有侵占管理委員會財產
05 行為，損害原告名譽權，致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應堪認
06 定；以附表編號2所示言行誹謗原告蘇冠豪侵占管理委員會
07 財產、公然侮辱原告蘇冠豪為畜生，侵害原告蘇冠豪名譽
08 權，並以要對原告蘇冠豪潑水方式，使原告蘇冠豪於出入時
09 心生畏怖，侵害原告蘇冠豪之意思自由權；以附表編號4所
10 示言行向原告葉松輝恫稱要潑水，使原告葉松輝於出入時心
11 生畏怖，侵害原告葉松輝之意思自由權；以附表編號5所示
12 言行誹謗原告蘇冠豪侵占管理委員會財產，侵害原告蘇冠豪
13 之名譽權，並以要對原告蘇冠豪潑洗腳水方式，使原告蘇冠
14 豪於出入時心生畏怖，侵害原告蘇冠豪之意思自由權。是原
15 告所為侵害原告前述權利及自由，致原告分別受有精神上之
16 痛苦，應堪認定，是原告依上揭規定，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
17 非財產上之損害，即屬有據。

18 2.法院就非財產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
19 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痛苦程度、兩造之身分、
20 教育程度、職業、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
21 額。本院審酌被告對原告蘇冠豪所為誹謗、公然侮辱、恐嚇
22 危害安全、毀損之情節、被告對原告葉松輝所為誹謗、恐嚇
23 危害安全之情節、行為久暫、對原告造成之影響及原告精神
24 上所受痛苦程度，兼衡兩造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
25 切情狀（參見本院卷第109至110頁所示審理筆錄之記載、本
26 院卷卷末資料袋所示稅務資訊連結作業財產所得查詢結果明
27 細表），認原告蘇冠豪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30,000元，
28 尚屬適當；原告葉松輝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30,000元，
29 尚屬過高，應核減為15,000元為適當。

30 (四)綜上，原告蘇冠豪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0,2
31 50元（計算式：30,000元+25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原告葉松輝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000元，
0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03 回。

04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8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09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0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11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上述請求有理由部分，屬無
12 確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務，則原告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
13 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2年11月11日（附民卷第7頁）起
14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15 亦應予准許。至被告抗辯利息應以刑事案件二審判決時起算
16 云云，然被告抗辯與前揭規定不符，且未說明前開抗辯所憑
17 依據及理由，自難為被告有利認定。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蘇冠豪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9 30,250元，及自112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0 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葉松輝依
21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5,000元，及自112年11
22 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23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24 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列，併此敘
27 明。

28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
29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
30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31 七、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爰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茆怡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書 記 官 劉企萍

【附表】

編號	時間	地點	事實
1	112年2月17日19時30分許	高雄市○○區○○街0號南京綠鑽大樓前	吳巧薇基於誹謗之犯意，於左揭時、地持麥克風誣指：南京綠鑽住戶注意聽，葉松輝、蘇冠豪污多少錢，一兩千萬而已，現在只要他們還錢，沒有要他們還命等語。
2	112年3月5日10時14分許至同日10時19分許	高雄市○○區○○街00號蘇冠豪住處前	吳巧薇基於誹謗、公然侮辱及恐嚇之犯意，於左揭時、地持麥克風誣指：蘇冠豪A錢，並辱罵蘇冠豪「畜生」，另以向蘇冠豪恫稱：「蘇冠豪你有本事經過我家我一定用髒水潑你；你要經過管理室就繞公園一圈，讓我看到我就潑你」等加害身體、財產、名譽言語方式恫嚇蘇冠豪。
3	112年3月5日10時24分許	同上	吳巧薇基於毀損之犯意，於左揭時、地，將蘇冠豪所有放在屋外鞋櫃上方之瓷製煙灰缸拿起，後以將瓷製煙灰缸往地面丟擲方式，致該煙灰缸破碎而失去其正常效用。
4	112年3月16日21時12分許	高雄市○○區○○街0號前	吳巧薇基於恐嚇之犯意，於左揭時、地持麥克風，以對自外返家之葉松輝恫稱：「葉松輝，你給我出來，你若走大門，我就給你潑」、「好膽，你給我走大門，不然你走地下室，我拿水等你」，「你若走大門，我一定會潑你水，你走地下室我不會潑你水」等

			加害身體、財產、名譽言詞方式恫嚇葉松輝。
5	112年3月21日19時50分許	高雄市○○區○○街00號蘇冠豪住處前	吳巧薇基於誹謗、恐嚇之犯意，於左揭時、地，持麥克風誣指蘇冠豪「A南京綠鑽大樓的錢」、「幾千萬被你A去還不夠」，另以向蘇冠豪恫稱：「老娘監視你，我不是泡茶我是用洗腳水潑你；我說得到做得到你不要以為我在開玩笑」等加害身體、財產、名譽言語方式恫嚇蘇冠豪。
6	112年3月21日19時53分許	同上	吳巧薇基於毀損之犯意，於左揭時、地，以腳踢擊蘇冠豪所有放在屋外門前陶製花盆方式，致該花盆破裂而失去其正常效用。